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7,686,30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63%。

2.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7,654,508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3. 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682,90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71%；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8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4%；反对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7,11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6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84,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681,90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6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884,34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议案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关联股东付景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